

## 气候变化政策

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“新鸿基地产”）深知其运营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本政策旨在指导集团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工作，以及提高集团业务面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和适应能力。

本政策适用于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统称为“集团”），所有业务营运均应遵守本政策，以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。本政策涵盖以下范畴：

### 减缓

- 制定并监察业务营运的减碳和节能目标。
- 将能效考虑纳入建筑物的整个生命周期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绿色建筑），从而减少碳排放。
- 建立并维持有效的环境管理系统，以管理日常运营中的能源使用和碳排放。
- 探索扩大自有物业中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机会。
- 鼓励在采购过程中使用低碳、节能和区域内生产的材料和产品。
- 鼓励创新和合作，以减轻气候相关风险。
- 就集团的气候变化政策，加强与各持份者的沟通，以减少集团营运的碳足迹。

### 抗御力及适应性

- 持续检讨集团营运中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，加深对相关影响的理解。
- 在风险管理及决策过程中考虑气候相关的因素。
- 在新建筑物中考虑加入气候抗御元素，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对现有建筑物进行翻新及改造。
- 维持有效的危机管理流程，以预测、预防和应对极端气候相关事件。
- 监察并应对与低碳转型相关的市场和监管变化。

### 监察及汇报

- 评估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，并尽可能参照本地或国际认可的披露框架（如气候相关财务揭露建议书（TCFD）披露框架）进行汇报。
- 定期量度及披露集团业务营运的碳排放。
- 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因应情况定期检讨本政策，确保本政策有效可行。

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。